

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地审议了《关于与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、董事伍锐先生、辜洪武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董云庭、李国平、邓波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